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310号　　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C区（自行拆分1期FZX-0902-6005、6007地块及部分代征道路）项目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6年10月1日至10月22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C区（自行拆分1期FZX-0902-6005、6007地块及部分代征道路）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14300.911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125614.676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25614.676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2份

扫描全能王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（联系人　刘风亮　　联系电话　13910429480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　　2026 年 10 月 23 日

共印 1 份

扫描全能王